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 编

#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赔偿最新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 2012 ~ 2014 卷 ——

主编 / 陶凯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 编

#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赔偿最新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最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012~2014 卷 / 陶凯元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093-6552-6

I. ①最… II. ①陶… III. ①国家赔偿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国家赔偿法—  
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8466 号

责任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最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012~2014 卷)

ZUIGAO RENMIN FAYUAN GUOJIA PEICHANG ZUIXIN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2012~2014JUAN)

主编 / 陶凯元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 22.75 字数 / 273 千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552-6

定价: 66.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赔偿最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

主 任：胡仕浩  
副 主 任：陈现杰 杜柏海  
委 员：张玉娟 王 沛 苏 戈  
宋楚潇 贾 力 梁 清  
聂振华 崔晓林 白雅丽  
陈 娅 杨 磊 张元光  
王 京 赵振屏 李钟慧  
执行编辑：何 君 徐 超 汪鹏宇

## 前 言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最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2011 卷）》出版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法释〔2013〕19 号）、《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法释〔2013〕27 号）等司法解释及一系列司法文件。为便于正确理解和适用上述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精干力量编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最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2012~2014 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最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2012~2014 卷）》汇集了近三年新出台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请示答复和最新审判动态，具体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最新司法解释深度解析”，由司法解释起草执笔人结合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对相关司法解释条文进行深度解析。第二部分是“最新司法文件速递”，刊录了有关国家赔偿的最新司法文件，并辅之以起草执笔人的解读。第三部分是“最新请示答复解析”，选录了 2012~2014 年内最高人民法院就高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有关案件和问题予以批复和答复的意见以及相关点评。第四部分是“最新赔偿审判动态”，选登了典型案例和优秀赔偿裁判文书。

我们期望本书的出版，不仅方便广大法官依法办案，对权利进行

及时有效救济，而且也能够对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以及对律师、法学院校师生和普通民众学习、研究、应用国家赔偿法及其司法解释有所帮助。

本书存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 目 录

## 第一编 最新司法解释深度解析

### 一、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3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3次会议通过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3〕19号)
- 8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答记者问
- 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二、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 33 |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2013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0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3〕27号)
- 39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答记者问
- 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条文精义

### 三、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

- 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  
(2014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21 次会议通过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14〕7 号)
- 82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

## 第二编 最新司法文件速递

- 97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的通知  
法办发〔2012〕11 号
- 99 | 规范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 推动国家赔偿工作科学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答记者问
- 105 | 国家赔偿案件文书规范与裁判说理
- 126 | 关于国家赔偿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法办〔2012〕490 号
- 131 | 《关于国家赔偿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条文注解
- 1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的通知  
法发〔2012〕26 号
- 150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司法通〔2014〕1 号
- 155 | 《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 171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在文书中如何引用国家赔偿法名称的通知  
法办〔2013〕68号
- 1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14〕14号
- 178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9年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2014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第21次会议修订 法发〔2014〕22号)
- 1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12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赔偿金计算标准的通知  
法〔2012〕134号
- 1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13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赔偿金计算标准的通知  
法〔2013〕114号
- 1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14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赔偿金计算标准的通知  
法〔2014〕130号
- 1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14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赔偿金计算标准的通知》解读

### 第三编 最新请示答复解析

- 193 | 监狱对监管的服刑人员未及时履行救治义务属于国家赔偿范围
- 199 | 看守所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侵权行为,看守所的主管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关于对文晓东申请遂宁市看守所虐待致残赔偿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 209 | 是否存在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的情形,应由赔偿义务机关负举证责任  
——关于秦秀峰申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无罪赔偿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 215 | 人民法院因权属审查不当致错误执行案外人不动产的应当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关于对广州市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 231 | 裁定准许自诉人撤诉的, 决定逮捕的人民法院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关于胡连友申请湖南省东安县人民法院重审无罪赔偿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 第四编 最新赔偿审判动态

- 243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赔偿典型案例的通知  
法办〔2012〕481号
- 244 | 国家赔偿十大典型案例
- 265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非刑事司法赔偿典型案例的通知  
法办〔2013〕158号
- 267 | 非刑事司法赔偿典型案例
- 2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届全国法院优秀国家赔偿文书评选情况的通报
- 294 | 第一届全国法院优秀国家赔偿文书
- 294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011〕鲁法委赔字第7号
- 301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012〕皖法委赔字第00001号
- 307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013〕甘法委赔字第1号
- 315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012〕苏法委赔监字第009号
- 324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书  
〔2012〕二中法委赔字第00020号
- 331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012〕冀法委赔字第1号
- 345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  
〔2012〕川赔确申字第5号

# 第一编

---

## 最新司法解释 深度解析

---



## 一、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3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3次会议通过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3〕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结合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实际，对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的程序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自赔案件，是指人民法院办理的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

**第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小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负责办理本院的自赔案件。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赔偿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予以审查立案。

**第四条** 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应当指定一名审判员承办。

负责承办的审判员应当查清事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国家赔偿小组或者赔偿委员会讨论后，报请院长决定。重大、疑难案件由院长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参与办理自赔案件的审判人员是赔偿请求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应当主动回避。

赔偿请求人认为参与办理自赔案件的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有权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申请其回避。

以上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六条** 赔偿请求人申请回避，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赔偿决定前提出。

人民法院应当自赔偿请求人申请回避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决定。赔偿请求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案件办理工作。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国家赔偿小组负责人或者赔偿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全面审查案件，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调取原审判、执行案卷，可以向原案件承办部门或有关人员调查、核实情况。听取意见、调查核实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案件争议较大，或者案情疑难、复杂的，人民法院可以组织赔偿请求人、原案件承办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举行听证。听证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协商。协商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协商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经协商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国家赔偿决定书。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第九条** 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前，赔偿请求人撤回赔偿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赔偿请求人撤回赔偿申请后，在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时

效内又申请赔偿，并有证据证明其撤回申请确属违背真实意思表示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中止办理：

（一）作为赔偿请求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赔偿案件处理的；

（二）作为赔偿请求人的公民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赔偿请求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承受人的；

（四）赔偿请求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参加赔偿案件处理的；

（五）宣告无罪的案件，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中止办理的原因消除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恢复办理，并通知赔偿请求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终结办理：

（一）作为赔偿请求人的公民死亡，没有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或者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放弃要求赔偿权利的；

（二）作为赔偿请求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后，其权利承受人放弃要求赔偿权利的；

（三）赔偿请求人据以申请赔偿的撤销案件决定、不起诉决定或者宣告无罪的判决被撤销的。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并制作国家赔偿决定书。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鉴定、评估的，鉴定、评估期间不计入办理期限。

**第十三条** 国家赔偿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赔偿请求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请事项及理由；
- （三）决定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
- （四）决定内容；
- （五）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的期间和上一级人民法院名称。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决定赔偿或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国家赔偿决定书送达赔偿请求人。

**第十五条** 赔偿请求人依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赔偿金的，应当递交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 （二）生效的国家赔偿决定书。

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支付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出具收讫凭证。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由赔偿请求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申请支付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人民法院受理后，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申请支付材料不完整的，人民法院应当当场或者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支付申请的时间自人民法院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申请支付材料虚假、无效，人民法院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在三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赔偿请求人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申请支付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核。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在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告知人民法院申请支付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补正材料。

需要赔偿请求人补正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赔偿请求人。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告知人民法院已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赔偿请求人。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